

10601 文記



掌故

新界在清朝政府統治時期，地方治安由官府巡檢司管轄，據蕭國健《香港前代社會》一書說，當時設巡檢一名，差役五十名，實力不足巡衛全境，因此由官喻選舉區內鄉耆負責自治，並實行保甲法，其中組織更練負責緝盜及冬防是重要一環。時至今日，新界雖然已有完善的警政制度，但不少圍村仍保留更練制度，像北區的上水圍、粉嶺圍及河上鄉仍設有這類組織。

上水圍由廖姓族人立村，其更練隊仍沿用「巡丁館」這個極富傳統的名稱，甚至連巡區亦用古代星官名「斗」稱之，分「東斗」、「南斗」、「西斗」、「北斗」，不過，他們的隊長則被村民僭稱為「警務處長」，這位「警務處長」麾下有多名巡丁，廿四小時分班在各「警區」（斗）當值。

「識英雄重英雄」，上水圍的「巡丁館」組織雖然備具規模，但上水圍的父老仍稱讚粉嶺圍彭姓族人的更練隊組織比他們更為完善。

粉嶺圍的更練隊早期亦稱「巡丁館」，但在卅多年前已改稱為比較現代化的「民安自衛隊」。

新界圍村的更練隊無論人事及行政均隸屬鄉公所，粉嶺圍的民安自衛隊亦不例外。據粉嶺圍的鄉例規定，每年農曆正月十九日，粉嶺圍鄉公所會委出新一年的民安自衛隊隊長及隊員人選。民安自衛隊編制有十六人，分兩批隔天當值，每天分上下兩更，上更由晚上十時至凌晨三時，下更由凌晨三時至六時，不分區地負責巡邏全圍七百多戶村民的治安。

粉嶺圍民安自衛隊所有冊籍檔案，一律由鄉公所保管，該鄉甚至設有一本案底簿，將歷年案件及隊員緝捕的「犯人」資料鉅細無遺地記錄在案。另外，鄉公所於村內一幢太公物業闢出二樓全層作為隊員休息室。

在六十年代以前，新界有些圍村的更練隊員，是容許攜帶槍械執勤的，這種槍械其實是步槍，正式名稱是「毛瑟槍」(Mauser)，為德國一對稱毛瑟的兄弟設計，毛澤東亦有詞句：「纖筆一枝誰與似，三千毛瑟精兵。」但新界人稱為「紅毛十」，後來警方以安全理由取締這種槍械。現時，所有民安隊員執勤時，只能攜帶木槍及手電筒作防身武器及照明用途。民安自衛隊更早期的防身武器，是在清代盛行的「三叉銳」，又稱「月牙銳」，銳形如半月，中刃長銳，銳連管長度與人身等齊。

民安自衛隊的任務，是隨着時代環境而變化的。五、六十年代新界還是農業社會的時候，他們注重巡邏農田，防止小偷偷挖番薯作農作物，如遇上山豬，「紅毛十」便大派用場。七十年代中期粉嶺圍村屋如雨後春筍興建，他們注重防止建築材料被盜。